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及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及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主办券商”）系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新能源，证券代码：834368；以下简称“华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华新能源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华新能源仍未聘请到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公司预计已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8 年年报编制与披露工作，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华新能源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2019 年 5 月 28 日，华新能源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本次违规事项具体内容是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以下决定：（一）给予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二）给予汪冀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三）对汪博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华新能源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2) 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陕 0113 财保 216 号）：

申请人西安华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在被申请人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1.2307% 的股权，查封被申请人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华新同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54.55% 的股权，查封被申请人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 XXXXXXXXXXXXXXXX5330、被申请人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账户 XXXXXXXXXXXXXXXX14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账户 XXXXXXXXXXXXXXXX2479、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户 XXXXXXXXXXXXXXXX0404 中银行存款 37,324,011.93 元。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保函（保单有效期：自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为申请人西安华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保全提供担保。2019 年 2 月 12 日，西安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西安华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申请人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被申请人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1.2307% 的股权。

二、查封被申请人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华新同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54.55% 的股权。

三、查封被申请人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 XXXXXXXXXXXXXXXX5330、被申请人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账户 XXXXXXXXXXXXXXXX14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账户 XXXXXXXXXXXXXXXX2479、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户 XXXXXXXXXXXXXXXX0404 中银行存款
37,324,011.93 元。

根据华新能源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63,538,711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1,756,418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主办券商特此提示：①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涉及对股东权利的限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股东权利行使，若司法冻结股份被强制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发生变化，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华新能源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完整、准确相关材料，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同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新能源的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能源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汪博勋，联系电话：029-87651878，

联系邮箱：942001920@qq.com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万宇涛，联系电话：0755-82835815，

联系邮箱：wanyt@ghzq.com.cn

